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債　務　人　劉桂香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莊凱鈞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鴻濱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之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第3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09 年3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經查閱債務人於本件債務清理程序所提供之財產資料及依職權調閱其106 、1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後，僅有台新竹南分行存款結餘款約新臺幣77元、頭份郵局存款結餘款約新臺幣104元及西元2006年出廠之三陽牌機車乙輛（排氣量：101cc），衡酌其使用年份、廠牌、車型、折舊等因素，現於市場上應已幾無價值。又經本院於109 年5月19日函請全體清算債權人就裁定終止清算程序陳述意見，渠等均未有反對意見。準此，經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